**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基本安全检查表**

|  |
| --- |
| **基 本 信 息** |
| **企业名称**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安全机构** |  | **安全管理人数** |  | **企业人数** |  |
| **粉尘类型** | 人造革□、动物皮毛□、羽毛□、橡胶制品□、硫磺□、过氧化物□、染料□、调色剂□、萘□、弱防腐剂□、硬脂酸铅□、硬脂酸钙□、乳化剂□、其他□ |
| **涉粉工艺** | 除尘□、抛光□、输送□、制粉□、破碎□、粉碎□、研磨□、筛分□、风选□、混合□、压片□、流化床干燥□、旋转干燥□、气流干燥□、锯切□、砂光□、刷光□、抛丸□、喷砂□、打磨□、粉末喷涂□、其他□ |
| **涉粉设备** | 除尘器□、皮带输送机□、搅拌机□、打磨机□、沉降室□、皮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刮板机□、螺旋输送机□、打包机□、破碎机□、粉碎机□、磨机□、混合机□、搅拌机□、压片机□、干燥机□、铣屑机□、锯□、砂光机□、砂带机□、刷光机□、打磨机□、磨床□、刨床□、抛丸机□、喷砂机□、固定式砂轮打磨机□、手持式气动打磨机□、固定式抛光机□、手持式气动抛光轮□、其他□ |
| **检查人** |  |
| **检查意见** |  |
| **填写说明****一、粉尘类型、涉粉工艺、涉粉设备在对应的□中打“√”。****二、安全管理人数包括兼职、专职从事安全管理的人员，企业人数为企业在册人数。****三、检查内容中斜体加粗的内容为企业应停产整改，其他为限期整改。** |
| **检 查 内 容** |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情况** |
| **一、安全管理** | 1.1执照 | 1.1.1相关证照齐全，具备经营范围。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2〕38号 | 查文件：检查营业执照 |  |
| 1.1.2应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内容。 | 《消防法》 第十三条 | 查文件：检查消防验收文件是否合格 |  |
| 1.2机构和职责 | ***1.2.1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 | ***查文件：机构或专职安全员的证明文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
| 1.2.2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仼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 查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询问：主要负责人是否了解《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职责 |  |
| 1.3安全管理制度 | 1.3.1建立健全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查文件：检查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情况 |  |
| ***1.3.2企业应建立清扫制度，并包含以下内容：******1）每天对生产现场进行清理，保持作业场所干净。******2）定期清除生产场所残留的粉尘及杂物，及时对排风扇、除尘器、吸排尘管道等设备的粉尘进行清理。******3）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2〕38号)*** | ***查文件：检查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情况*** |  |
| 1.3.3企业应为可燃粉尘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防静电服或棉布工作服、防尘服、阻燃防护服等个体防护装备。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9.1.3条《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第4.1条 | 查文件：粉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具）发放台账现场检查：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具）穿戴情况 |  |
| 1.4培训教育 | 1.4.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粉尘防爆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4条 | 询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粉尘防爆措施 |  |
| 1.4.2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 | 查文件：企业安全培训档案 |  |
| 1.4.3企业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对粉尘涉爆岗位的职工进行专门的粉尘防爆安全技术和作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4.4条 | 询问：现场作业人员粉尘防爆措施 |  |
| 1.4.4企业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1条 | 现场检查：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告知牌 |  |
| 1.5危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 | 1.5.1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 | 查文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 1.5.2企业应开展粉尘爆炸风险辨识，清楚本企业有无煤粉爆炸危险场所，并采取能有效防止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4.2条 | 查文件：粉尘爆炸危险辨识表 |  |
| 1.5.3企业应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制定本企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企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4.3条 | 查文件：安全检查台账及整改记录 |  |
| 1.6应急预案与演练 | 1.6.1企业应编制粉尘爆炸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9.2.1条 | 查文件：查粉尘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  |
| 1.6.2企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粉尘防爆事故应急演练。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9.2.2条 | 查文件：检查粉尘防爆应急演练方案及过程记录、评估记录 |  |
| **二、厂区布置与工库房结构** | 2.1建（构）筑物布局 | 2.1.1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按GB 50016规定的火灾危险性建筑进行设计。应与其他建（构）筑物分离。处理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宜布置在厂房外的独立建筑中。该建筑与所属厂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0m。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5.1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查文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查：生产厂区与周边建筑安全距离 |  |
| 2.2建（构）筑物结构 | 2.2.1建筑物为单层建筑时，屋顶应用轻型结构。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5.2条 | 现场检查：建构筑物结构、材质 |  |
| 2.2.2多层建筑应采用框架结构或在墙上设置泄爆口。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5.3.1、5.3.2条  | 现场检查：建构筑物结构、泄爆口 |  |
| 2.3安全出口及警示标志 | ***2.3.1爆炸危险区域应设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出入口的疏散门应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 ***《深入开展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2〕38号)******《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4.1.4条*** | ***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区域疏散门*** |  |
| 2.3.2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应按照GB2894、GB7231、GB 13495.1的要求设置安全标识。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现场检查：安全标识 |  |
| 2.3.3疏散路线应设置明显的路标和应急照明。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5.6.2条 | 现场检查：应急标识和照明 |  |
| **三、消防及电气安全** | 3.1消防措施 | 3.1.1厂区应按照GB 50016的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现场检查：通道情况 |  |
| 3.2防爆电气设备 | 3.2.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粉尘防爆类电器，铭牌标识清楚，有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外壳无裂缝、损伤，电机不得漏油。 | 《爆炸性环境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GB3836.1-2010）第27.2、27.7条 | 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安全标志 |  |
| 3.2.2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应尽量减少插座和局部照明灯具的数量。如需采用时，插座宜布置在爆炸性粉尘不易积聚的地点，局部宜布置在事故气流不易冲击的位置。插座开口的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应大于60°。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条 | 现场检查：照明灯、插座布置 |  |
| 3.3电气电路 | 3.3.1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增加设备。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2〕38号) | 现场检查：电气线路敷设方式 |  |
| 3.4防雷防静电 | 3.4.1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的厂房（建构筑物）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查文件：检查防雷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接地情况 |  |
| 3.4.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专用的接地线可靠接地。所有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跨接。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第6.3.2条 | 现场检查：接地情况 |  |
| **四、通风、除尘** | 4.1除尘系统的布局 | ***4.1.1除尘系统必须按防爆标准规范设计、安装和使用，按规定设置泄爆装置。***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查文件：除尘系统的设计报告文件*** |  |
| ***4.1.2处理有爆炸危险粉尘的除尘器、排风机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与其它普通型的风机、除尘器分开设置。******2）应按生产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并设接地装置，保证除尘系统有足够的风量，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第6.6.1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现场检查：通风除尘系统*** |  |
| 4.1.3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应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上。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8条 | 现场检查：除尘器的布置 |  |
| 4.2除尘设备的选型与要求 | 4.2.1收尘器应设有灭火用介质管道接口。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第4.1.12条 | 现场检查：收尘器灭火用介质管道接口 |  |
| 4.2.2收尘器应设防静电直接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0Ω。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第4.5.2条 | 查文件：接地电阻检测记录 |  |
| 4.2.3收尘器与进、出风管及卸灰装置如采用法兰连接，应用导线跨接，其电阻应不大于0.03Ω。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第4.5.3条 | 现场检查：法兰跨接导线连接情况查文件：跨接导线电阻检测记录 |  |
| ***4.2.4灰斗下部应设锁气卸灰装置。***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第4.6.3条*** | ***现场检查：灰斗的卸灰装置是否有锁气性能*** |  |
| ***4.2.5卸灰装置应同收尘器同步运转，不使粉尘在灰斗内积存。***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第4.6.4条*** | ***现场检查：灰斗内是否有积尘*** |  |
| 4.3除尘系统运行 | 4.3.1企业必须按照GB/T17919规定，对除尘系统的进出风口压差、进出风口和灰斗的温度等指标（参数）进行检测。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GBZ/T192.1－2007） | 查文件：除尘系统的设计报告文件现场检查：温度、风量等仪器仪表 |  |
| 4.3.2袋式除尘器应采用脉冲喷吹等强力清灰方式进行可靠清灰。并根据除尘器类型、清灰方式、过滤风速、入口粉尘浓度等确定合理清理周期，清灰气源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并详细记录。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第4.3.1条、第6.1条 | 查文件：除尘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清灰记录 |  |
| **五、作业安全** | 5.1检维修作业 | 5.1.1系统启动时应先启动除尘器、排尘系统风机，再启动生产设备。停机时应先停生产设备，收尘器、排尘系统风机应再运行一段时间并滤袋清灰数遍，将粉尘全部从灰斗内卸出。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第6.1条 | 查文件：查操作规程和系统控制程序 |  |
| 5.1.2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及检修应使用防爆工具。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第6.4.1条 | 查文件：操作规程等资料现场检查：现场作业情况 |  |
| 5.1.3检维修作业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确定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进入。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 查文件：操作规程等资料现场检查：现场作业情况 |  |
| 5.2 明火作业 | 5.2.1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明火作业时, 必须停止生产作业， 应遵守下列规定:1）有安全负责人批准并取得动火证。2）明火作业开始前，应清除明火作业场所的可燃粉尘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3）进行明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分开或隔开。4）进行明火作业期间和作业完成后的冷却期间，不应有粉尘进入明火作业场所。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铝镁制品机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2〕38号)《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第6.2.1条 | 查文件：操作规程等资料现场检查：现场作业情况 |  |
| 5.3 清扫 | 5.3.1定期清扫厂房、车间内和设备上沉积粉尘,并有台账记录。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8.2.3条 | 现场检查：积尘情况 |  |
| 5.3.1严禁使用压缩气体正压吹扫粉尘。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安全操作要点 | 现场检查：作业场所粉尘清扫工具 |  |